院外

合同编号：DWYY-2026-ZJK-F-239

西安市第五医院

（项目名称：自制剂委托加工服务）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0617-2621FZ2718/2621FZ2718.1B1）

甲　方：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　方：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中国 西安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第五医院

受托方（乙方）：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解决甲方医疗机构制剂（以下简称为医院制剂）的生产配制难题，以促进企业和医院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政策、行政规定备案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由乙方组织甲方医院制剂的委托配制生产、新增包装规格备案的委托服务，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一、委托内容

1.“化瘀消痹胶囊”的加工、检验及配送等服务如下：

项目	规格 1	规格 2
品种名称	化瘀消痹胶囊	化瘀消痹胶囊
制剂批准文号	陕药制字 Z20150008	陕药制字 Z20150008
剂型	胶囊剂	胶囊剂
胶囊型号	0#硬胶囊	0#硬胶囊
包装形式	150ml 高密度聚乙烯瓶（压旋盖）	PVC 铝塑板（每 3 板用铝塑袋塑封）
包装规格	100 粒/瓶/盒	12 粒/板*3 板/盒
每粒规格	0.35g/粒	0.35g/粒
每批原料加工量	≥800000 粒	≥800000 粒
每批成品数量	≥8000 盒	≥22223 盒
最小包装单元	1 瓶/盒	3 板/盒
最大包装单元	100 盒/箱	200 盒/箱
包装盒样式	甲方指定	甲方指定
加工数量	以甲方委托生产通知单为准	以甲方委托生产通知单为准

二、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制剂委托生产涉及的所有原料药材；

2.甲方负责提供制剂处方、制备工艺、质量标准及包装材料规格，乙方应严格按照工艺标准生产药品，保证药品质量。

3.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生产加工服务费用，但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提供委托生产通知单,列明所需数量及交货时间。

5.甲方每次收货时，按照制剂名称、规格、批号、效期、检验报告单、生产记录及根据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注册质量标准对乙方生产的制剂产品进行检验后验收。

6.委托制剂批件及再注册等相关事宜由甲方作为办理主体，乙方有责任全力配合甲方办理的相关工作。

7.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条件、技术水平和质控状况进行详细的考察，并有权对委托乙方加工产品的生产全过程及质量进行指导监督。

8.乙方提供的产品验收不合格的，视为未交付，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仅支付验收合格的产品的货款。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提供生产加工所需的辅料、包装材料等，其来源及质量应符合 GMP 规定和相关标准，并对辅料、包装材料按照相关储存要求进行存放，严防霉变、损坏；

2.乙方须将药品生产所涉及的辅料、包材等供货厂商资质报甲方存档；

3.乙方负责设计、提供的外包装盒样式，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投入使用；

4.本合同所委托制剂品种的生产线设施与设备配制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及其附录的相关要求；

5.乙方所配制的制剂品种质量应符合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质量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版）、国家与行业以及卫生部批准的相应非标制剂质量标准的相应药品标准；

6.乙方应按照 2010 修订版 GMP 要求完善批记录文件资料的真实、完整。同时完成原料药材、辅料、包装材料及中间体、成品的检验、记录，存档备查；

8.乙方应完成“化瘀消痹胶囊”委托生产单位的变更及委托配制备案批件的办理；

9.乙方应配合甲方按照上级部门的相关要求，完成甲方院内制剂质量标准等的提升和完善工作。

三、成果归属

1.乙方根据协议配制的“化瘀消痹胶囊”除向甲方提供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销售或提供。

2.“化瘀消痹胶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四、交货时间、运输与方式

1、乙方有义务妥善保存已检验合格的制剂产品及样品，并按照甲方配送计划数量为甲方以符合 GSP 标准的物流形式提供配送服务且必须保证按期交付，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2、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固定单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

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3、乙方收到甲方订单后在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生产并将合格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

五、验收及售后

1.乙方将产品和合格报告单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按随货同行单核对制剂品种数量、包装进行现场验收确认。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委托产品随机进行抽检复核，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

2.甲方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甲方不支付相应货款，乙方对不合格产品予以召回,并重新提供相应数量的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召回期间如乙方未能及时重新提供合格产品，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一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收到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出具的不合格报告，根据报告结果，则乙方负责召回不合格产品，并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符合规定的合格产品，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配送、重新检测的费用等）及甲方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鉴于甲方验收仅对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核对，因产品外包装需大量拆包核查，甲方现场验收无法逐一查验全部产品外包装；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入库发往药房后，在药房及拆包使用过程中发现部分药品外包装破损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全部运输、装卸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费用说明

（一）本合同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小写：1,200,000 元）。本合同预算总金额不作为支付金额，最终以甲方收货并验收合格的货款为准。

（二）本合同单价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输费、包装费、检验检测费、税费等，以及完成药品生产、检验、配送及相关服务全过程范围内的所有费用。产品单价不受市场上涨因素的影响。

（三）本合同项下的委托加工、检验及配送服务：

1.“化瘀消痹胶囊”规格 1：

每盒药品加工费用的中标单价为（大写：壹拾壹元柒角贰分）（小写：11.72 元），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

2.“化瘀消痹胶囊”规格 2：

每盒药品加工费用的中标单价为（大写：柒元陆角肆分）（小写：7.64 元），经甲

方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

（四）付款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02508794414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西安唐延中路支行

1.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3.委托加工药品：甲方分批向乙方下达生产订单，甲方依据自制剂注册质量标准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验收量，每季度与乙方进行结算，下一季度支付上一季度费用，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正规发票且无任何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合同到期后或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按照合同项委托加工药品，当委托加工金额达预算总金额后，合同自动终止。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本协议难以履行时，任何一方可以终止或者要求变更协议，但要求终止或变更协议的一方必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出具有关证明，双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1.乙方需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原始处方组成及用量等信息；

（2）该品种的市场供应情况；

（3）《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再注册批件》等证明性文件；

（4）标签及说明书设计样稿；

（5）配制工艺流程、路线等相关资料；

（6）制剂的质量标准；

（7）其他相关资料。

2.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有权的医疗机构制剂保密信息及其相关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制剂批件和技术方面的工艺流程、技术指标、检测报告、样品、技术文档、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以及制剂内、外包装和说明书设计样版等书面、电子数据和其他形式的资料和信息等内容实施保密。

3.乙方需严格做好保密工作，明确保密责任，确保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甲方医院所有相关敏感信息不外泄、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服务结束后，所有纸质及电子资料（如有）均需按甲方要求妥善保管或销毁，严禁私自留存。

4.甲方提供的任何背景资料严禁泄露给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留存甲方属于商业秘密的技术文件与资料。

5.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经营信息，技术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如乙方私自泄露，造成甲方损失，除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六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2.对甲方初次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确保乙方再次提交的产品通过甲方验收，如7日内甲方验收仍不合格，乙方应按照本条第一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交付委托制剂的，每迟延一日，按照本合同预算总金额的2%承担违约责任。超过30天乙方未交付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承担本合同预算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4.乙方不得将所委托生产的制剂销售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预算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5.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对“化瘀消痹胶囊”出现的质量问题，经甲方认可的具有国家认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后，检测认定为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全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本合同预算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合作期间，乙方对项目的相关信息、所涉及的技术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违反本合同第八条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预算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本合同项下所列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甲方可能需为此支付的一切赔偿、罚款等费用及为维权而支付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十、其它

1.合作期间乙方对所获悉甲方的相关信息、所涉及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具有保密义务，即使在本合同终止之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保密义务，直到甲方同意解除保密义务或保密信息进入公知领域为止。

2.所委托生产的制剂品种配方及工艺以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最终批准注册的配方和工艺为主，权利人仅为甲方。

3.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本合同及政府采购需求书范本（服务类）、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完整合同，并将取代所有此前或当时就该合同所做的任何文件或合同，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除非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均无约束力。

5.本合同正文就服务涉及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其他要求等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前述事项一律以政府采购需求书范本（服务类）及合同附件载明的内容作为履约依据。

6.本合同需加盖骑缝章。

7.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8.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法人公章）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	单位名称：
地　址：西安市西关正街 112 号	地　址：
经办人：	经办人：
主管院长：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029-84696359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